**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课题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改善科研条件，现启动2021年上半年课题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已立项的上级科技类项目，且上级划拨经费或匹配经费中含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

二、上报时间

请以学院为单位，充分论证后统一上报，每个学院报1项，于5月11日前将《课题经费申购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签字盖章后报送科学技术处。电子版发送邮箱bmuskk@126.com。

三、有关要求

(1)为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率，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购置计划，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应慎重购置，若有相关购置计划，请各学院做好论证工作；

(2)此次申报的科研仪器设备不应与2021年预算项目库执行项目重复；

(3)实验室或科研团队填表负责人应合理统筹实验室或科研团队所属课题负责人的科研经费；

(4)为明确课题经费的支出情况，请在相应表格中注明课题承担人、财务编号等课题信息。

(5)严格控制办公设备的购置。

联系人：窦煜峰；联系电话：6913322

附件：课题经费申购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

科学技术处

2021年5月6日